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1号

关于对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和王家军失信记分的决定

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JGX048T）、王家军（信用编号：BH034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开展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你公司编制的《恩平大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描述，项目使用炭化气作为烘干工序的燃料，“当炭化气不足时，采用电源产生热源进行烘干”。炭化气冷凝后属于危险废物，报告未对该工序的热平衡进行分析，未能说明本项目产生的炭化气是否能全部用于烘干环节、是否存在过剩。

以上事实有《恩平大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b327p5）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2025年1月3日向你公司和王家军公告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公司和王家军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和王家军作出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

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1份）